但在任命没有下来之前，他到了军机处的台阶前，任凭里面的张百熙百般呼唤，就是不肯踏上那一块豆腐高的台阶半步。

张之洞为官之道

张 鸣

在晚清重臣中，张之洞属于跨世纪的人物，从19世纪活到了20世纪，因此有照片传世，还不止一张。照片上的张之洞，是个一把胡子的干巴老头，没有什么招人喜欢的地方，当然也没有什么讨人嫌之处。说他是可人，当然不是因为长相，而是此老的为官之道。曾国藩说李鸿章拼命做官，俞樾拼命做学问，言外之意是李鸿章为官有道，会做官而且能做官，做能官。但是，如果跟张之洞比起来，其实李鸿章还真的差那么一点。

晚清时节，是洋人牛气的时代，但跟洋人打交道，往往要遭人非议，交涉谈判的时候，尤其如此，弄得不好，一辈子的名声就完了。这种事，李鸿章拼命做官却没有躲开，背了多少年的“汉奸”骂名，到今天也洗不清，可是人家张之洞就不然，这种事，从来都没沾过。做京官，属于“清流”，有敢言之名；做疆吏，属于能臣，有洋务之功，过了半个多世纪，毛泽东还说中国的重工业不能忘了张之洞。

晚清人说张之洞有学无术，袁世凯不学有术，岑春煊不学无术。其实，张之洞有学也有术，而且其术道还挺深。同光之际，清流是朝廷的一景，人称“青牛”(时人以清流谐音喻此辈)，经常激清扬浊，讥讽时政，抨击权要，尤其好跟那些办洋务的地方督抚为难。张之洞在京城做清流的时候，向以敢谏闻名，号称“牛角”，其战斗力可见一斑。可是，这个牛角却并没有因好顶人而丢了乌纱。

1875年，四川东乡县知县孙定扬违例暴敛，激起乡民众怒，进城申辩，而孙定扬反诬乡民造反，四川提督不分青红皂白率兵进剿，烧屋毁寨，残杀无辜400余人，酿成特大冤案。案发之后，由于事牵西太后特别宠信的吴棠(时为四川总督)，任凭言官怎样弹章交加，朝野上下闹翻了天，连外国人都知道了，就是平反不了。而张之洞出面，绕开吴棠，将直接责任人孙定扬顶罪，结果立竿见影，冤案按张之洞的建议得以昭雪。

1880年，宫里出了件惹得朝野大哗的事件，事情不大，却关乎西太后老佛爷的脸面。说是一日西太后让太监给她妹妹——醇亲王的福晋送几盒食物，可是送东西的太监没按规矩携带腰牌，宫里也没有事先跟守门的护军打招呼，结果护军不放行，太监恃宠跟护军吵了起来，愤激之下摔掉了食盒，回去报告老佛爷说是护军无礼，不仅不让他出去，还砸了东西。西太后闻言大怒，立即下令罢免护军都统，并将当值护军交刑部拿问，将置重典。此事由于事关已经有点开始跋扈起来的太监，所以，朝廷自首席军机大臣恭亲王以下，反应强烈，一致认为西太后处置不当，可是老佛爷就是谁的话也听不进去，坚持非要那几个可怜护军的脑袋不行。最后还是张之洞出面，不像众多谏官一上来就把矛头指向太监的跋扈，暗示西太后宠信宦官，人家从老佛爷自身安全的角度，引嘉庆时林清事件为前鉴，说明宫门护卫制度严格的必要性。话说得入情入理，不由得老佛爷不动心，最后护军得以保全性命，涉事的太监也受到了惩罚。

以上面两个例子看，这个青牛的牛角，不但没有把人抵痛，有时还正好搔到痒处，无怪乎人家一直官运亨通。

对于张之洞来说，既然取得了科名高第(探花)，进入翰林之列，那么为官第一阶段的目标自然而然是要博取名声，博取名声在于敢说话，所以必须挤进清流中去。但博取名声的时候，也不能忘记事功，否则博的就是空名。像吴可读这种为了阻止西太后违规立光绪，以死犯谏的傻事，张之洞是绝对不会做的。

进言直谏，虽说是风险投资，但他却可以将风险降到最小，把收益增到最大。这在于谋而后动的精细，在于审时度势的眼力。张之洞做清流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在于他的不仅了解西太后的脾气秉性，而且洞悉每件事情的理路和要害，在进谏时不仅情理动人，还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而不是像别人那样总是斤斤于道德说教，耍大帽子压人。

外放之后，张之洞做官的目标从博取名声切换成了博取事功，但此时的他同样在乎自己的名声，自然更要保住自己的身家性命。在历史上，作为清廷的封疆大吏，张之洞的表现应该说很不错，属于想有作为，而且有了作为的官员，很快就成为史家所谓后期洋务派的领军人物。但他在为国家和朝廷着想的同时，也一样看重自己的身家利益所在，事事精于计算，即使天塌下来，他也不会被埋进去。

在著名的戊戌维新运动期间，张之洞实际上是支持变法的，梁启超以一介小小的举人之身来见，他恨不得打开总督衙门的大门，鸣礼炮迎接。在他“中体西用”的旗帜下，“西用”的范围实际上是个可以自如伸缩的大筐，所有变法的内容都可以装进去，实际上维新派也是可以接受的，至少没有办法反对。不过这种提法，却让西太后老佛爷听了受用，为自己留足了后路。显然，他不像康有为和梁启超那样天真，非要捧着一个没有实权的皇帝闹变法，在太后和皇帝之间，他的态度总是平衡的。大概他是最早看出，变法的真正症结，其实在于太后和皇帝之间的权力纠葛。因此，他不仅把自己的得意弟子杨锐送到北京，厕身四小军机，力图维护太后和皇帝之间的平衡，而且也没有像比他低一级的同僚、湖南巡抚陈宝箴那样，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到一个篮子里，实心实意地投入变法，搞得动静特别地大。在西太后盛怒之下，发动政变，胡桃杏子一起数，将杨锐也一并杀掉之后，张之洞没有受到任何牵累，依旧好官照做。

在张之洞看来，站队选择西太后，是因为当时的朝廷实际上姓叶赫那拉，为了自己的身家性命，只能选择站在优势者一边。

张之洞的精明还体现在他的谨慎小心上，为官多年，他从来不肯弄险。有一则轶事很能说明问题，那是他生命的最后几年，张之洞被调往京城，明摆着是入军机，主持新政，但在任命没有下来之前，他到了军机处的台阶前，任凭里面的张百熙百般呼唤，就是不肯踏上那一块豆腐高的台阶半步。原来，当年雍正设立这个机构的时候，曾有这样的规矩，非军机处的人，不论官衔多大，只要非请踏上军机处的台阶，一律杀头。可是到了晚清，这个规矩早就没有人理了，但是人家张之洞却依旧如此较真，其谨慎非同一般。

另外，虽然后世史家将张之洞划归洋务派或者地方实力派之列，但他跟自曾、左、李以来的一班儿跋扈的督抚还是很不一样。虽然他的确坐拥东南，兵马、人事、钱粮大权在握，办工厂、练新军都是大手笔。却很少将他办的事业，看成自己的夹袋中物。以练兵为例，在湖广任上，又练成湖北常备军(湖北新军)，1906年调京入军机，再次交给别人统领。所以，我们在讲到现代军阀的时候，可以上推至曾、左、李，但张之洞却不在其中。这里面的缘故，很大程度上在于他不想在朝廷或者历史面前留下任何一点可能危及其名节，甚至引人怀疑的把柄。

摘自《历史的坏脾气》

刘汉气度胜朱明

朱元璋重亲情

朱元璋小的时候，亲人只有一个侄子和一个外甥，三个小孩为伴。由于他打架的本事一等一，便在郭子兴的军队做随从卫兵。此时，朱元璋遇到后来的马皇后，才体会到亲情。马皇后成为朱元璋一辈子最亲近的人。在这一点上，朱元璋和刘邦是反过来的。

朱元璋打天下，靠的是淮西一批功臣。他和这批人相互之间关系错综复杂，有感情，有依赖，也有冲突和矛盾。他经历过叛变，四无依傍，只有几个非用不可的朋友。他用的几个文人学究，如李善长、胡惟庸，都跟他虚虚实实，真真假假。他没有刘邦那种一起偷鸡烧着吃的忠心朋友。

亲情与功臣比起来，朱元璋要保护的是幼小的孙子。他疼爱孙子，用尽一切办法帮他清除障碍。明初杀功臣，杀了几万人，连相当于营长、排长的人都杀，罪名是“莫须有”。

朱元璋以为，只要把儿子分封出去，如中央有事，各王子每人提兵三千来救驾，就可以解决问题。于是在通都大邑或战略要地，将儿子都封了出去。他以为兄弟姐妹的感情会非常浓厚，能一起永保大明江山，但事后证明，根本不是这回事。

气度决定格局

刘邦心胸开阔，用人从宽，招了一些别人的谋士如张良、萧何等人做自己的臣子。

朱元璋的用人圈子很窄，除了淮西功臣集团外，他在浙东找的文人，包括刘伯温在内，最后基本上都没听他的话。明朝也没有出过真正的名臣、贤臣。

再者，汉高祖关注的是天下，他一路打来，统战工作做得好，次要矛盾放一边，集中兵力打击项羽。

朱元璋一辈子，花最大力气做的事是荡尽群雄，而不是赶走元人。他像一个穷孩子，有点产业便抓在手上不肯放，所以要“高筑墙，广积粮，不称王”，不做“出头鸟”，就算打不成第一，也有粮可吃，有城可守。

朱元璋修万里长城，从山海关一直修到嘉峪关，意思是，这是我家的篱笆，你不要进来，是保家产的意思。明朝始终不开阔，跟汉朝大军屡次出击不一样。汉朝的一次边功，往往是十几万头牲口，上万俘虏，上万首级。明朝的边功报上来，斩首五个，就是“大捷”。

摘自《齐鲁晚报》

刘邦重友情

刘邦是老幺，从小没被管好，有一次嫂嫂见他来了，拿着锅铲把锅敲得“哐哐”响，表示饭吃光了。父母骂他不成才，不如老二能种田、置家产。因此，刘邦长大后，在乎的是朋友，不是亲人。

项羽把他父亲抓起来，绑在城头上说：“你不投降的话，就把你父亲煮了吃。”刘邦回答：“我们曾结拜兄弟，我爸爸就是你爸爸，你要煮你的爸爸，请便，不过要分我一杯羹。”

刘邦做了皇帝后，把父亲从乡下接来，问父亲的第一句话是：“是老二置的家产多，还是我这个不成才的老幺置的家产多？”

刘邦重视臣子、参谋、将军说的话，他可以违背自己的决定，180度地大转弯，接受大臣的意见。

从汉初到汉武帝晚年，功臣集团始终是政治集团的核心。郡太守一定要由功臣的子孙担任，宰相一定要侯爵才能做，但只有军功才能封侯。汉代功臣集团维持的时间远比宗室内亲长。在汉朝，牺牲大批亲人的例子很多，而牺牲功臣的情况很少。刘邦曾对哥哥的儿子吴王濞说：“你如造我的反，要小心。”刘邦对宗族一直不太相信，对亲戚一直心存怀疑。

蒋介石调教何应钦

1927年8月，蒋介石突然宣布辞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务，离职下野。

此后，国民党各个派别之间，你争我夺，闹得不可开交。蒋介石则抽身局外，隔岸观火。不久，由于局势更加动荡不安，在一片请蒋介石复职声中，蒋介石东山再起。

蒋介石上台后，重新打起继续北伐的旗帜，并自己兼任第一路军总司令，加强对兵权的控制。

1928年2月9日，蒋介石悄然前往徐州前线，采用汉高祖入壁夺符的办法，进入第一路军总指挥部。蒋来得很突然，指挥部的人一阵忙乱。蒋介石坐在总指挥何应钦的办公室内，提高嗓门问道：“你们的总指挥呢？”

何应钦的手下赶紧回报道：“何总指挥外出打猎未归。”

蒋介石把桌子一拍，怒道：“徐州乃前线要冲之地，何应钦身为总指挥，不坚守岗位，竟外出打猎，这是失职行为！”说罢，他站起来，怒气冲冲地喊道：“立即撤销何应钦第一路军总指挥的职务。”

何应钦手下的人一看，这位蒋总司令来者不善，都不敢开口。蒋介石又吩咐左右道：“向南京发电，要王伯群、李仲公、何成浚、贺耀祖、陈调元速来徐州。”言罢，又道：“致电南京总司令部，撤掉何应钦住宅的警卫部队。”此时，何应钦在外打猎未归，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

蒋介石从徐州电召何应钦的大舅子交通部长王伯群等人开会，唯独不叫何应钦。这些要人不知出了什么事，急匆匆赶到徐州。蒋介石板着面孔道：“我召你们几位来，是要告诉你们，我决定撤销何应钦第一路军总指挥的职务。”

几个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闹不清蒋介石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蒋介石接着说：“我为什么要撤他的职呢？原因有三个：第一，他忘恩负义，勾结白崇禧逼我下野；第二，别人都通电拥我复职，唯独他迟迟不发拥戴电，实在可恶；第三，外边有人传言，说我指挥不了黄埔系，我就来前方试试看，我究竟能不能掌握黄埔军。”

蒋介石“杀鸡给猴看”，并不是要把何应钦一脚踢开。他在狠打之余，又予拉拢。不久，蒋介石调何应钦任总司令部的参谋长，既削了何的实权，也表示留有余地。并留下话说：“告诉何应钦，没有我蒋中正，绝没有何应钦。今后要小心谨慎，不要受各派系的挑拨离间。”他声称：“待我将部队整理就绪，仍然请你回来统率。”

随后，何应钦深怀惊惧羞愧之心，告假两个月，避居上海。蒋介石亲往上海抚慰，何应钦这才就任参谋长一职。

何应钦和蒋介石是日本士官学校的同窗，蒋介石出任黄埔军校校长时，何应钦任军校总教官。北伐开始后，蒋介石任总司令，何应钦任以黄埔学生军编成的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第二次北伐开始，何任第一路军总指挥。这前前后后的周折，使何应钦对蒋有了新的认识，在蒋面前更是加倍小心，事事察言观色，不敢有半点差错，生怕被反复无常的蒋介石一脚踢开。

蒋介石和何应钦的宦海生涯中，这仅仅是一个小插曲，他们之间关系之密切，为国民党上层人士所熟知。“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何应钦素有“何婆婆”之称，谁能说这里面没有蒋介石的栽培之功呢？

从何应钦在军界、官场的经历中，人们可以看到蒋介石的用人之道和老辣的手段。

摘自《蒋介石：从溪口到慈湖》

人可以貌相

蔡 澜

人活到老了，就学会了看人。

看人是一种本事，是累积下来的经验，错不了的。

古人说：“人不可貌相。”我却说：人绝对可以貌相，我是一个绝对以貌取人的人。

相貌也不单是外表，是配合了眼神和谈吐，以及许多小动作而成。这一来，看人更加准确。

獐头鼠目的人，好不到哪里去，和你谈话时偷偷瞄你一眼，心里不知打什么坏主意。这些人要避开，愈远愈好。

大老板身边有一群人，嬉皮笑脸地拍马屁，这些人的知识不会高到哪里去。虽然说要保住饭碗，也不必做到这种地步，能当得上老板的人，还不都是聪明人？他们心中有数，对这群来讨好自己的人，虽不讨厌，但是心中不信任，是必然的事。

说教式地把一件不愉快的事重复又重复，是生活刻板的人、做人消极的人。这种人尽量少和他们交谈，要不然你的精力会被他们吸光。

年轻时不懂，遇到上述这些人就马上和他们对抗，给他们脸色看，势不两立，结果是被他们害惨。现在学会对付，笑脸迎之，或当透明，望到他们背后的东西，但心中还是一百个看不起。

美丑不是一个很大的关键。

我遇到过很多美女，和她们谈上一个小时，即刻知道她们喜欢些什么、用什么化妆品、爱驾什么车。她们的一生，好像都浓缩在这短短的一小时内，再聊下去，也没有什么话题。当然，在某种情形之下，你不需要很多话题。

丑人多作怪是不可以原谅的。几乎所有的三八婆都是这样的典型。和她们为伍，自己总会变成她们中的一员。总之总之，碰不得也。

愁眉深锁的女人，说什么也讨不到她们的欢心，不管多美，也极为危险。这些人多数有自杀倾向，最怕是有这个念头时，拉你一块走。

大笑姑婆很好，她们少了一根筋，忧愁一下子忘记，很可爱。不过多数是二奶命。二奶又有什么不好？她们大笑一番，愉快地接受了。

爱吃东西的人，多数不是什么坏人。他们拼命追求美食，没有时间去害人。

样子普通，但有股灵气的女人，最值得爱。什么叫有灵气？看她们的眼睛就知道。你一说话，她们的口还没有张开之前，眼睛已动，眼睛告诉你她们赞不赞成。即使她们不同意你的看法，也不会和你争辩，因为她们知道，世界上要有各种意见才有趣。

自命不凡，高姿态出现的女强人最令人讨厌——她当身边的人都是白痴，只有自己一个才是最精的。这种女人不管美丑，多数男人都不会去碰她们。从她们脸上可以看出荷尔蒙的失调。

“我还很年轻，要怎么样才学会看人？”小朋友常这么问我。

要学会看人，先学会看自己。

本人一定要保存一份天真。像婴儿一样瞪着眼睛看人，最直接了。

沉默最好，学习过程中不要发表任何意见，否则即刻露出自己无知的马脚。

注视对方的眼睛，当他们避开你的视线时，毛病就看得出来了。

也不是绝对地不出声。将学到的和一位你信得过的长辈商讨，问他们自己的看法对不对。长辈的说法你不一定赞同，可以追问，但不能反驳，否则人家嫌你烦，就不教你。

慢慢地，你就学会看人了，其中你一定会受到种种的创伤，当成交学费，不必自怨自艾。

两边腮骨突出来的，所谓的反腮，是危险的人，把你吃光了骨头也不吐出来。以前我不相信，后来看得多，综合起来，发现比例上坏的实在占多。

说话时只见口中下面的一排牙齿，这种人也多数不可靠。

一眼看上去像一个猪头，这种人不一定坏，但大有可能是愚蠢的、怕事的、不负责任的。

从不见笑容，眼睛像兀鹰一样的，阴险得很，德国的希特勒，就是例子。

什么时候学会看人？年纪大了自然懂得。当你“毕业”时，照照镜子，看到一只老狐狸。

我就是一个例子。

摘自《广州日报》

把自己当看客

流 沙

一位90岁的老人，对我讲他的故事：

“30多年前，我站在乡村的戏台上，我的双手被反绑在身后，五个戴着红袖章的人围住我，高音喇叭里正在播放革命歌曲，台下是乌泱泱的人群。我知道，那歌曲播放结束，批斗马上就要开始了。

“按住我脖子的是民兵队长，也是我的侄子，旁边拿着棒子的3个年轻人是我的族孙，还有一位女娃娃，是东村老王家的老小，她的名字还是我取的……”

老者说到这里，问我：“你猜猜，他们当中谁最先打我？”

我看着老人。

老者继续说：“我当时想，肯定是民兵队长最先打我。但是，我没有想到，那个女娃娃朝我的脑袋就是一棒，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等我醒来，我后悔极了，我怎么这么笨呢，没有想到这个女娃娃会先打我？我一直在说自己的判断大失水准。”

我惊讶于老人会这样来讲述自己的苦难。我问老人：“你当时的心态真是如此吗？”

老人笑道：“台下有上千看客，其实我也是看客。”

“看客”是一个贬义词，是冷漠的代名词。譬如你在街头看人吵架，看邻居夫妻俩打架，看讨不到工钱的乡下人跑到高楼上自杀……因为我们不是当事人，所以是旁观者。但当这一切发生在自己身上时，你还能从苦难和不幸中挣脱出来，当自己的“看客”吗？

南方某杂志社有一位女记者，因其个性使然，将个人私密情事变成了网上文字，在媒体的爆炒下，她成为众矢之的。在网友的谩骂之下，她的精神一度到了崩溃的边缘。近日看了她的一个专访稿，她袒露了自己度过那个危险的办法，她说：“在那个网络癫狂时期，我猛然发现，被网友骂的那个人，不是自己，而是别人。我甚至跟帖也骂了那个已不是自己的‘自己’，我突然发现，自己也成了看客，这真是一场闹剧。”

我欣赏她那种超然自我、拯救自己的好心态。一个人在绝境中学习生存，把自己也当成看客，超然一点，豁达一点，这是一根拯救自己的最后救命稻草。

摘自《解放日报》

感 觉

冯骥才

那是个深秋时节，刚刚下过一场蒙蒙小雨，天色将暮，人在户外，脸颊和双手都感到微微凉意。

我才办完一件事回家，走在一条沿河的小道上。小河在左边，蜿蜒又清亮，缓斜的泥坡三三五五坐着一些垂柳；右边是一面石砌的高墙，不知当年是哪家豪门显贵的宅院。这石墙很长，向前延长很远。院内一些老杨树把它巨大的伞状的树冠伸出来。树上的叶子正在脱落，地上积了厚厚一层，枝上的不多。虽然无风，不时有一片巴掌大的褐色叶子，自个儿脱开枝头，从半空中打着各式各样的旋儿忽悠悠落下来，落在地上的叶子中间，立时混在一起，分不开来。大树也就立刻显得轻松一些似的。我踏着这落叶走，忽然发现一片叶子，异常显眼，它比一般叶子稍小，崭新油亮，分明是一片新叶，可惜它生不逢时，没有长足，没有胀满它每一个生命的细胞，散尽汁液与幽香，就早早随同老叶一同飘落。可是，大自然已经不可逆地到了落叶时节，谁又管它这一片无足轻重的叶子呢！我看见这涂了一层蜡似的翠绿的叶面上注着几滴晶亮的水珠，兴许是刚才的雨滴，却正像它无以言传的伤心的泪。它多么热爱这树上的生活——风里的喧哗，雨里的喧闹，阳光里闪动的光华，它多么渴望在这树上多多流连一刻。生活，尽管给生命许许多多折磨、苦涩、烦恼、欺骗和不幸，谁愿意丢弃它？甚至依旧甘心把一切奉献给它。生活，你拿什么偿还一切生命对你的奉献？永远是希望吗？

我怜惜地拾起这片绿叶，抬眼一望，蓦然发现高高的、被雨淋湿发暗的墙头上，趴着一只雪白的猫，呆呆地瞧着我；杨树深处，有两扇玻璃窗反映着雨后如洗的蓝天，好像躲在暗处的一双美丽的眼睛……突然，就是这突然的一下，我被莫名地感动起来。那次听音乐时所产生的异样的感觉，又一次涌入我的心中，在我心里翻江倒海地搅动起来，视线又一次被止不住的大股热泪遮挡住了。我站在满地褐黄斑驳的落叶中间，贪婪地享受这又甜又苦的情感，并让这情感尽情地宣泄和延长，多留它一些时候。谁知它只是这一小阵子，转眼竟然雾一般渐渐消散。好似一下子都拥聚与凝结起来的事物，又一下子分散开来，抓都抓不着，咦，这是怎么回事？

我手里拈着这片闪光而早落的叶子，痴呆呆地站着。

摘自《佳作欣赏》

酒

雨中写小说

酒是为男人发明的，这种外表冰冷内在火热的液体，恰似人类社会对男人的塑造标准：冷峻的外表和充满热情追求的心。

男人得意的时候，会眉飞色舞地大叫：拿酒来！喝！男人失意的时候，会垂头丧气地说：拿酒来！喝……得意与不得意，心情都交付给了酒。

太平盛世，男人用酒彰显成就，其最高代表就是清朝的满汉全席。遇到国家有什么喜事非大庆不可时，皇帝就会下令开满汉全席：够级别的大臣齐聚皇宫，从早到晚大吃三天，每道菜都不重样，白酒黄酒马奶酒，人人喝得醉醺醺乐陶陶。你可别小看这三天，不是国力强盛国库充盈，皇帝们是不敢随便开满汉全席的。晚清政府在平定了太平天国后，曾咬着牙办了一次满汉全席以显示“中兴”气象。曾国藩因为立了大功，被特别批准代表群臣向皇帝敬酒，这种领班敬酒的待遇就等于向天下人宣布：此公已位极人臣！这种荣耀可不是一般人能得到的！曾国藩端起酒杯的那一刻，他的人生达到了辉煌的顶峰。

酒能让人找到精神的寄托。据说，国民党元老张群、少帅张学良、画家张大千、国策顾问王新衡曾每个月轮流坐庄聚饮一次，大家以酒忘忧，时称“三张一王转转会”。张群更是从酒中悟道，总结出了会饮酒的九个条件：第一主人要好；第二客人要好；第三酒要好；第四酒品要好；第五下酒菜要好；第六谈话要好；第七光线要好；第八环境要好；第九太太要好，喝醉了回家不挨骂。他的酒论被很多人广为引用。这些人后来都很高寿，张群更是活到一百零二岁，这和他们能从酒中寻乐、豁达人生不无关系。

没了酒，男人的一切辉煌与浪漫就会大大褪色，就像一个动人的电影故事没有好的配音。一代枭雄曹操霸业初成，在赤壁大战前立于大江之上，如果少了那几口杜康酒，怎么会发出那“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千古绝唱！如果少了这几句千古绝唱，曹操如何同那些杀人不眨眼的土匪男人区分开来？

罗马大帝恺撒更是在酒中和埃及艳后克娄巴特拉结成了一段旷世的艳情！艳后为了和弟弟争夺王位，请来恺撒帮忙。美丽的艳后在把自己交给恺撒的同时，还给了他一种意想不到的礼物：啤酒。这种清凉可口的酒让恺撒十分开心，在埃及酷热的沙漠中，守着美丽的艳后，喝着沁人心脾的异域美酒，恺撒心里那个爽呀！和他一起被啤酒陶醉的，还有罗马的大兵们，他们在为艳后夺回王位时，还学会了用小麦酿制啤酒。权力、靓女、美酒，这些关键的元素成就了一个经典的爱情故事，千年不衰，同时也把啤酒传播到了全世界。

近代有位极富情趣却鲜为人知的饮者：蒋纬国。这位蒋介石的二公子酒量极大，白酒、啤酒、洋酒，样样能喝。他在长期的饮酒实践中发现了一个问题：有人善饮白酒，有人善饮啤酒，赌起酒来不好计量，很不方便。这位坦克兵专家于是研究起了海军的学问，发明了一种至今在海峡两岸都很流行的饮酒方法：深水炸弹。取一大杯，倒八分啤酒，再取一小杯，倒满白酒，把小杯丢入大杯之中，白酒遇上啤酒，小杯子就冒着串串小泡稳稳地沉入大杯，颇似海军丢入海中的深水炸弹，饮者端杯，一饮而尽，啤酒白酒都有，公平竞争。此方法一经发明，纬国老先生在中国酒文化中就有了一席之地，不过，这也苦了台湾那些不会饮酒的男人：过去能磨蹭半个小时才醉，现在被这深水炸弹一炸，几分钟就被搞定。

酒能通神。酒一旦进入了男人的体内，就能赋予男人洞察人生、浓缩生命的能力，许多醒着时想不到悟不出的事情，就会一下子明明白白地摆在那儿。这种终极人生的感受会产生两个截然不同的后果：一些人从酒中找到了灵感，知道人生苦短，光阴似箭，于是更加努力地去珍惜生命；而另一些人则从酒中感受到了醒着时的空虚乏味，于是以酒为媒，在虚幻中寻找快乐。所以酒能成就男人，也能毁掉男人。酒最后导致了古代商朝的灭亡，却促成了古罗马帝国的强大：在古罗马，人们被酒与诗歌所包围，英雄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结合造就了一个奇特的古罗马民族，他们平时纵情欢乐，战时视死如归。

前苏联解体后，也出现了这样的一幕：民众的巨大失落转化成了对酒的狂热，俄罗斯街头到处都是被伏特加麻醉了的男人。这种现象引起了总统叶利钦的深深忧虑，他发布了禁酒令。然而这道命令没过多久就被迫取消了，原因是它根本不起任何作用。这里有一个十分耐人寻味的事实：相对于叶利钦的新政府，酒统治俄罗斯的时间远远比他长。**摘自《时代邮刊》**